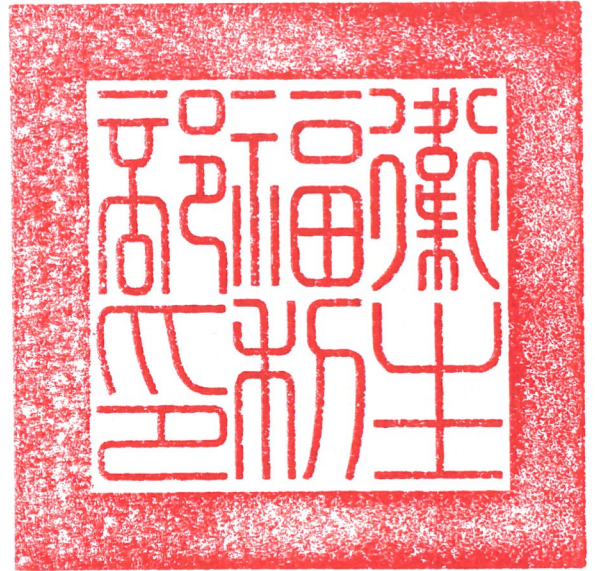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4225號  
附件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修正總  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本修正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>)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電話：(02)8590-7423
- (四)傳真：(02)8590-7087
- (五)電子郵件：[md11@mohw.gov.tw](mailto:md11@mohw.gov.tw)
- (六)聯絡人：葉小姐

部長邱泰源